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吸引国内资金 加快首都市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

京政发〔1992〕46号

现将本市《关于吸引国内资金加快首都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为加强对商业设施建设工作的领导，提高办事效率，在市城近郊区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下，由市计委、商委、建委共同组成商业设施建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商业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的组织、接待、协调、服务、审批等项工作。各区、县也应建立相应机构。市、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在规划、立项、开工及办理营业执照等方面简化手续，加快审批速度，提供优质服务，更多地吸引全国各地来京投资。

关于吸引国内资金加快首都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了吸引全国各地单位来京投资兴建商业设施，加快首都市场建设，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中央单位、部队系统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及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来京投资兴建大、中型零售商场和批发交易市场等商业设施。

二、投资兴建商业设施，可以独资兴建独自经营，也可以合资兴建分别经营或联合经营。

三、欢迎和鼓励投资建设下列项目：

1、市政府确定的市级、地区级商业中心的项目；

2、东单、西单大街，广安门内外、崇文门外、朝阳门外、德胜门外、西直门外、阜成门大街的商业设施；

3、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中配套建设的商业设施；

4、现有急需改造的老旧商业设施及列入年度计划的商业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5、危房改造区内的商业设施。

四、优惠政策：

1、本市对来京投资兴建的商业设施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其中独资兴建商业设施的单位，应自带建筑规模和投资指标；以合资方式投资兴建商业设施的单位，有建筑规模和投资指标的，欢迎自带，无建筑规模和投资指标的由本市安排解决。

2、凡投资兴建的商业设施，可按一定比例适当安排附属业务用房和接待设施的配套建设。

3、凡自带建筑规模和投资指标来京兴建的商业设施，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由投资单位按所在地计划、税务部门标明的税率，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手续。由本市负责安排建筑规模和投资指标兴建的商业设施，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本着从优的原则，按市政府京政发〔1991〕61号通知规定执行。

4、投资建设的大中型商业企业，在经营上享受本市商业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营业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适当减免照顾。

5、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投资建设的商业设施可以取得所有权。独资兴建的，应依照国家及本市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所建商业设施的所有权。与本市单位合资兴建的，由合资兴办的商业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本市单位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所建商业设施所有权和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归合资兴办的商业企业享有，但本市单位应按规定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商业设施所有权可以转让，但不得改变商业用房性质。

6、联合投资兴建的批发市场，对投资者按照投资比例，优先提供经营场地。营业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适当减免所得税照顾。

7、投资新建的商业企业，在经营中商品资金周转困难的，可在本市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融部门优先予以安排。

五、利润分配：

对联合经营所获利润，本着“先分后税”的原则，根据所签协议，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应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投资单位所在地缴纳（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经营所在地缴纳）。
